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由0.09元(含税)调整为0.08959元(含税)。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53,581,94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2,202,7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24,125.9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第二期共回购1,072,227股,累计回购股份2,225,250股(含第一期回购股份1,153,023股)。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010、2022-016、2022-028、2022-031号等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6月24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股份非交易过户事项,合计登记/非交易过户714,2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3796578)的公司A股普通流通股,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下还剩余已回购股份数为1,511,05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52,070,893股,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公司目前股本总数-回购专用账户股数=153,581,943-1,511,050=152,070,893股,现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作如下补充说明:
 依据上述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08959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3,624,125.93÷152,070,893=0.08959(含税,保留五位小数),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08959×152,070,893=13,624,031.30元,公司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拟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8959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3,624,031.30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上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增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北京小水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小水电”或“关联人”),预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75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侯艳萍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侯艳萍女士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新增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小水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0.74	101.86	25	0.04	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小水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	0.52	150	0	0	业务调整

注:上表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母项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
 上表中“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母项为公司2021年采购总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小水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声琛
 注册资本:133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2-2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10号院内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10号院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装备研发;机械装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郑声琛持股45%,福光股份持股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28.81
净利润	219.40
总资产	7,643.33
净资产	6,067.85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小水电25%的股权,且公司董事侯艳萍女士担任小水电派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小水电依法经营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小水电销售产品、商品及向小水电购买原材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逻辑,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关联人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业务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福光股份本次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福光股份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2-04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大股东大会已通过的情况。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2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376%;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承担任何其他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质押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59,7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76%)。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至2022年6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楼1903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亚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0,292,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5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0,292,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57%。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2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体育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46,678,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973%;反对3,61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0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8.0827%;反对3,614,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1.9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审查,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唐旭、张悦高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唐旭、张悦高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均暂不存在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授出,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再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9%。
 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不超过12.5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50元/股(含)进行测算;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266	0.99%	11,794,266	7,794,2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443,508	99.01%	371,443,508	375,443,508
合计	383,237,774	100%	383,237,774	383,237,774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參考,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票解禁的情况,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94,644.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3,956.84万元,流动资产248,921.28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2.53%、3.19%、4.02%,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同,同时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耀忠先生于2022年2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7.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7日至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80万股公司股票,公司董事朱忠兰、葛文斌、黄健、王慧辰、监事黄彦宏,高级管理人员冯林霖为其股东,通过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或股东的资金来源,并结合其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做出的操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经询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没有其他人持股5%以上的股份)。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回购方案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此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回购造成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应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法律(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或终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502026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股份。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本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楼1903号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至2022年6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0,292,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5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0,292,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57%。
 3.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2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唐旭、张悦高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

本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楼1903号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至2022年6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0,292,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5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0,292,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57%。
 3.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2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唐旭、张悦高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

本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